

B05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5月8日举行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
 -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441,691,88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04%。
 -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03,716.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7,976,4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6,162,15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 三、会议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4%;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7.审议通过了《选举饶冰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0.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1.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2.审议通过了《中小股东表决权保护制度》
 - 1.总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06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周宁、朱寒琼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饶冰女士及许志勇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饶冰女士简历
饶冰女士,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获MBA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饶冰女士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湘大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北京天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饶冰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分析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经验,熟悉企业财务。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饶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饶冰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志勇先生,生于197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许志勇先生曾任职于武汉电器集团总公司、武汉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许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许志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宁、朱寒琼出席奥特佳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特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奥特佳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详细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4、《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7、《选举饶冰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9.0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议案》;9.06:《限售期的议案》;9.07:《上市地点的议案》;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9.0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9.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生效的有效期》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奥特佳公司于别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议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第九楼第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奥特佳公司董事长张永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奥特佳公司董事会。
(二)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41,691,88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46.0404%。其中: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903,716.41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02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537,976,440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总数的17.8033%。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162,154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奥特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奥特佳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现场会议的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2、《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15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7、《选举饶冰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48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114100股,弃权0股。
9.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052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9%;反对110000股,弃权0股。
9.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6、《限售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7、《上市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8、《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生效的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6、《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19、《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0、《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4、《限售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5、《上市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6、《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生效的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4、《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8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8、《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39、《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40、《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4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42、《限售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41,57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